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7)

主要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該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代價為200,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個或多個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預期，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且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

謹此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備忘錄。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代價為200,000,000港元。緊隨簽立該協議後，備忘錄已經終止。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各訂約方

賣方：金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買方：張偉明先生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代價

代價合共為200,000,000港元，當中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的代價分別為10,000港元及199,990,000港元，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a) 5,000,000港元的款項已根據備忘錄由買方支付予賣方，將用作按金的一部份，並將於完成時用以抵銷部份代價；
- (b) 另外5,000,000港元的款項(作為按金的一部份)須於簽立該協議後三日內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並將於完成時用以抵銷部份代價；
- (c) 代價餘款19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或該協議訂約各方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予賣方；及
- (d) 買方須根據該協議向賣方或賣方指示的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支付代價。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經考慮目標集團的負債淨額及參考目標集團錄得虧損的狀況，以及本公司根據集團內公司間結餘豁免及收取應收賬款將予產生的收益。

關於出售事項或因出售事項而引致的中國稅項

根據該協議，買方須承擔關於出售事項或因出售事項而引致的所有中國稅項及徵費。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就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其憲章文件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的適用規定，並且就出售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其股東批准；
- (b) 賣方根據該協議作出的保證並無遭重大違反，且賣方信守其保證及義務；及
- (c) 買方根據該協議作出的保證並無遭重大違反，且買方信守其保證及義務。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第(b)項及第(c)項分別由買方及賣方豁免(如適用))，則賣方須在其後14日內將按金全數退還予買方(不計利息)，而該協議將予停止及終結，任何訂約方就出售事項再無任何權利及義務(惟有關先前違約者則作別論)。

豁免償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於完成時，目標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將簽署豁免契據，豁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償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的義務及責任，於完成日期起生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結欠金濤的賬款約為人民幣29,000,000元。

金濤收取應收賬款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於完成時，賣方將向買方提供完成賬目。賣方承諾，應收賬款總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6,000,000元。於完成後，倘金濤收到完成賬目所示結欠金濤的任何應收賬款（將予豁免的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除外），則買方應、並應促使目標公司及／或金濤於金濤收訖有關款項後三個營業日內將有關款項付還賣方。

金濤涉及應付賬款的責任

賣方將承擔完成賬目所示金濤應付的所有應付賬款（如有）。

完成

完成須待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作實。

於完成時，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全資擁有金濤，而金濤則主要從事建於該土地上的物流中心的倉儲、食品加工及物流服務。該土地乃位於中國中山市。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2,221	2,274
除稅後虧損	2,221	2,274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235,787	236,213
負債淨額	29,025	31,299

金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11,876	11,436
除稅後虧損	11,876	11,436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293,364	235,207
資產淨值	168,920	142,665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經撤銷目標公司於金濤股本的投資後，其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124,000,000港元。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經撤銷目標公司於金濤股本的投資後，其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95,000,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包裝食品、飲料、家庭消費品、冷凍鏈產品以及化妝及護膚品貿易；(ii)農產品貿易及上游耕作業務；及(iii)提供冷凍鏈物流服務及增值收割後食品加工。

出售事項的潛在財務影響

緊隨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賣方的附屬公司，而賣方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預期本公司將由於出售事項而錄得約35,000,000港元收益，即代價減以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並就豁免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金濤收取／償還應收及應付賬款作出調整。此預期收益並未經審核，可予更改。本公司有意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賣方由於出售事項而收取的所得款項將有助改善本集團的整體現金狀況，可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用於可能出現的未來機遇。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誠如先前於該公告中解釋，本公司對於賣方所提出有關出售目標集團（連同該土地）的建議實為樂於接受。經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進一步作出內部審閱務求提升業務及財務效益，董事會認為，將同位於中國廣東省、分別設於中山市的現有物流中心的營運（其現時乃透過目標集團擁有及運作）與設於惠東市的新物流中心整合，將對本集團有利。

經考慮出售事項的性質及其帶來的好處，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個或多個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預期，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且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該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備忘錄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97），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賬目」	指	金濤於截至緊接完成日期前止的月份的管理賬目
「條件」	指	本公告「該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達致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該協議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予賣方的代價總額合共200,000,000港元
「按金」	指	根據該協議買方就出售事項已付及應付予賣方的10,000,000港元款項，依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為可予退回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出售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出售事項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後並不包括目標集團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金濤」	指	金濤(中山)果蔬物流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該土地」	指	一幅由金濤所擁有、位於中國中山市的地塊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備忘錄」	指	賣方與買方就建議出售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的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張偉明先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股東貸款」	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結欠賣方合共268,227,721港元的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中滔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金濤
「賣方」	指	金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國興先生(主席)、李彩蓮女士、洪秀容女士及高勤建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John Handley先生、麥潤珠女士及潘耀祥先生。